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臨時契約人員徵才公告

普通工 1 名

用人單位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
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5樓
徵才資訊	
甄選人員 職稱	行政助理
名額	正取：1 名；備取：2 名（視成績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或備取予以增減人數）
資格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2. 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會計相關科系畢業。 3. 具備電腦基本操作、文書處理(如Word、Excel等MS office軟體) 及網際網路等使用電腦能力。
工作內容	1. 辦理會計相關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進用期間	1. 本僱用案試用期間3個月，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70分，不予正式僱用，契約期滿後再視業務需要依工作考核成績予以續僱，並一年簽訂一次契約。 2. 備取資格自甄審結果公告之翌日起6個月內，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俟有出缺外補時另行通知派補，惟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3. 預計進用期程為114年10月，錄取報到人員於報到上班日須檢附經公立醫院或衛生署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辦理體格檢查之體格檢查表。 4. 人員於進用時仍須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待遇/每月	1. 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自辦工程項下僱用定期性契約工按日計給工資標準表」普通工第6級(日薪1,065元)支薪，約為33,015元/月。 2. 依當月日數計算當月薪津。
甄選方式	1. 書面資格審查及面試。 2. 初審合格者將擇優以電話/電子郵件通知面談，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面試地點：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臺北火車站5樓會計處)

報名方式 及 注意事項	1. 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我要應徵-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依應徵步驟提示訊息，於系統內「證照資格/作品附件」上傳下列附件合併之A4-PDF電子檔(系統僅能上傳 1 份「.pdf」之檔案類型附件，且附件檔案大小加總不可超過 10MB，若無法上傳請電郵相關附件至 0028954@railway.gov.tw，主旨請務必註明應徵職缺及應徵者姓名) (1)身分證正反面各1份 (2)學歷證明文件-大專以上會計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3)工作證明文件-會計相關工作經歷文件 (4)男性需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請於公告期限內(114年8月29日至114年9月8日前)完成應徵作業；上述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應徵人員如有更改姓名，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該校加註更改姓名」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已加註更名資訊之個人戶籍謄本佐證；一律網路報名，請勿郵寄。 2. 僱用人員適用勞基法相關規定。 3. 本職缺非屬本公司從業人員轉僱對象，不得轉僱為從業人員。 4. 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9:00-17:00)洽詢：會計處林小姐，電話:(02)23815226 分機3410。
----------------------------	--